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以及东兴证券与诚意药业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就诚意药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诚意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拟共同发起设立中钰诚意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钰诚意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签订《共同发起设立中钰诚意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基金认缴规模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为中钰资本指定的机构,其出资额由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另行确定;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有限合伙人颜贻意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关联关系概述:颜贻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为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颜贻意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该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合作方的情况

（一）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1 内 0901 室

注册资本：12,679.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禹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555768E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颜贻意先生

颜贻意先生是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钰诚意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宁波市（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方式及金额：均为现金方式，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 10 亿元。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由公司、中钰资本、颜贻意先生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中钰诚意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1、设立规模

（1）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即全体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颜贻意先生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

（2）基金存续期为 5 年（2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可分别延期 1 年。

（3）各方一致同意，基金正式设立后，由中钰资本指定的机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GP），GP 在基金当中出资额由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另行确定。

2、投资方向：

基金投资方向限于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的医药产业，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新建、合作经营等。

3、经营管理：

（1）基金成立后，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基金应具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托管，并与其签署相关托管协议，相关托管费率按协商确定的相关托管协议执行。

（3）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该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4 名，聘请外部专家 1 名。基金重大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相关约定以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4、管理费用及业绩分配：

（1）管理费用

在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内，基金每年按市场公允标准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具体支付比例及金额在正式基金合伙协议当中另行约定。

（2）投资收益分配

投资组合公司变现、分红、利息等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对于来自投资组合

公司的可供分配现金，应按照以下分配原则依次分配（具体以正式生效的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为准）：

- A、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固定收益（每年）；
- B、支付次级有限合伙人固定收益（每年）；
- C、若有剩余，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 D、若有剩余，支付次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 E、若有剩余，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F、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后的剩余收益及财产的余额在普通合伙人、次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另行约定。

5、特别约定

（1）公司承诺：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其在基金中的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中钰资本承诺：非经公司同意，普通合伙人（GP）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其在基金中的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非经公司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接受公司的竞争者成为基金有限合伙人。

（3）颜贻意先生承诺：在基金发起、设立、运营、决策过程当中，保持客观、公正。

（4）基金所投资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任命的专业团队进行管理。

（5）投资完成后，依托各方的产业资源对并购资产进行整合，提升并购资产的价值，达到公司收购标准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公司及其关联人进行收购，或者通过产业整合、并购重组、独立上市等方式实现被投标的项目的退出。

（6）如公司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收购，基金可选择其他形式退出，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市场公允价格对外处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目的是在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战略合作伙伴的专业投资团队和经验，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协助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目标，为全体合伙

人带来投资回报。

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与中钰资本共同执行对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共同管理，有利于消除和化解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财务、税收及法律等各种风险，有利于有效降低后续营运整合过程中的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存在的风险

(一)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二) 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资本运作、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颜贻意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

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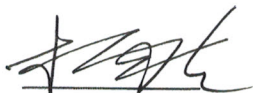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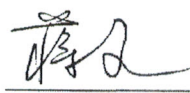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东兴证券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志



蒋 文

